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23979744
承辦人：湯雅茹
電話：(02)23979298 #364
E-Mail：yajut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1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C000149_1_22171346499.odt、111C000149_2_22171346499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